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蔡金河
04 蔡廣諺
05 蔡介旻
06 楊秋娟
07 李泰澔
08 李佳澔
09 陳美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狄萬來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林美玉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雪惠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虹錦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雪菁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李伊彬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洪全永

28 洪錦坤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梁榮國

31 陳許紅絨

01 洪林月琴

02
03 蕭呈輝(即蕭張錦之繼承人)

04
05 蕭龍堯(即蕭張錦之繼承人)

06
07 蕭秉康(即蕭張錦之繼承人)

08
09 蕭秀美(即蕭張錦之繼承人)

10
11 蕭建豐(即蕭張錦之繼承人)

12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
14 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零
17 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8 五計算之利息。

19 相對人李林美玉、李雪惠、李虹錦、李雪菁、李伊彬、洪全永、
20 洪錦坤、洪林月琴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
21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2 之利息。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5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
26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
29 108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
30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6號判
31 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李林美玉、李雪

01 惠、李虹錦、李雪菁、李伊彬、洪全永、洪錦坤、洪林月琴
02 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
0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林美玉、李雪惠、李虹錦、李雪
04 菁、李伊彬、洪全永、洪錦坤、洪林月琴負擔經確定在案。

05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06 244,056元，由相對人負擔，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李林美
07 玉、李雪惠、李虹錦、李雪菁、李伊彬、洪全永、洪錦坤、
08 洪林月琴應負擔其所預繳之第三審律師酬金40,000元(經最
09 高法院年113年度台聲字第1280號裁定核定)，核屬訴訟程
10 序中必要費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全體相對人應
11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44,056元，又相對人李林美玉、
12 李雪惠、李虹錦、李雪菁、李伊彬、洪全永、洪錦坤、洪林
13 月琴另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0,000元，並均應於本
14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